

中国中药有限公司

关于国药兆祥信息披露的函

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4月20日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鑫药业）董事会发布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（关注函）回复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回复公告》）。《回复公告》载明：“截止本回复日，国药药材股权改革工作已初步完成，其中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持股25%，为国药药材第一大股东；国信广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%；中传华夏（深圳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%；国药南方（海南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6.4%；本草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8.6%，国资持股占比约为81.4%”。我们对上述表述深表关注。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请你司采取如下措施：

1、责成国药兆祥在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特别披露，我司仅持有你司25%的股权，不是你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，也未参与你司的经营管理；

2、立即协调国信广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中传华夏（深圳）实业有限公司、国药南方（海南）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本草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，使我司不再是你司的第一大股东；

3、在调整股权结构之前，协调国信广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中传华夏（深圳）实业有限公司、国药南方（海南）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本



草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并责成国药兆祥在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加以披露；

4、立即配合我司开展对你司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。

有必要提醒你司的是，神州孝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神州孝宇）作为国有全资公司，未经资产评估和进场交易，擅自将其所持56.4%股权转让给国信广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中传华夏(深圳)实业有限公司、国药南方（海南）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，依法不产生产权变更的效力。此外，由于你司未履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，虚构股东大会会议，伪造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签字，擅自修改公司章程，我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案件编号：（2022）海预民初字第38299号）。我们保留向有关机关澄清与披露的权利。

特此函告。

